

專案質詢

8-1-13-097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內針對酒駕肇事之刑責雖已提高，但近來酒駕肇事事事件卻仍頻繁發生，駕駛人在酒後茲意駕車顯然是無視法律存在，已經損及公權力行使之威信，同時也危害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故為嚇阻酒駕行為，並維護用路人之行駛及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酒後駕車之行為不僅造成駕駛人自身生命危險且同時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亦產生嚴重威脅。然我國卻礙於國人飲酒之文化與習慣，於法令上予以較寬鬆之認定，故造成甚多駕駛人存有僥倖心理，仍進行酒後駕車之行為。
- 二、依現行中華民國刑法規定，國內酒駕肇事之刑責雖已提升至「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酒後駕車肇事率居高不下，並造成無辜傷亡慘重」，但似乎仍無法對酒後駕車之行為進行嚇阻。
- 三、「酒醉駕車」這種不僅危害自己生命安全，更加威脅其他用路人生命的行為，是社會大眾無法容忍的一種行為。故為了遏止酒後駕車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立即督促有關部門加強道安檢查工作，同時在有販售酒精類商品之商店加強宣傳張貼「酒後不開車」之宣導公告，以提醒用路人「酒後駕車」所需付出之刑責與代價。